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277號

附帶上訴人 開曼群島商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為開曼
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運興

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

楊婷婷律師

附 帶

被 上訴人 侯尊中

訴訟代理人 林宜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同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是得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之人僅限於被上訴人，倘非被上訴人，自不得附帶上訴。

二、附帶上訴人開曼群島商藝舍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開曼藝舍）與原審原告藝舍創意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藝舍廣告公司，與開曼藝舍合稱藝舍集團），原審主張附帶被上訴人侯尊中（下稱侯尊中）自民國106年3月28日至106年9月28日有以藝舍集團之財產支付其個人爭奪開

01 曼藝舍、藝舍廣告公司經營權之費用，或有違反忠實、受任
02 人義務，造成藝舍集團損失，先位由開曼藝舍依其公司章程
03 第78（b）款、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藝舍廣告公司依公司法
04 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74條第1
05 項、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分別給付開曼藝舍、藝舍廣
06 告公司新臺幣（下同）242萬3,092元及343萬0,498元本息。
07 備位則由藝舍廣告公司以同一請求權基礎請求上訴人給付58
08 5萬3,590元本息。原審駁回開曼藝舍、藝舍廣告公司先位之
09 訴，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判命侯尊中給付藝舍廣告公
10 司121萬元本息，駁回藝舍廣告公司其餘請求。侯尊中對原
11 判決不利於己部分提起上訴，開曼藝舍未就其先位敗訴部分
12 提起上訴，且本件請求對於開曼藝舍及藝舍廣告公司，既非
13 必須合一確定，侯尊中對於藝舍廣告公司上訴之效力不及於
14 開曼藝舍，則開曼藝舍提起附帶上訴，於法不合。則開曼藝
15 舍既非本件被上訴人，依上揭說明，其提起附帶上訴，於法
16 不合，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9 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21 法 官 古振暉

22 法 官 王 廷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喻森蕾